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膺選董事：
 - (1) 韓以德先生
 - (2) 史習陶先生
 - (3) 趙龍文先生
 - (4) 王伯凌先生
 - (5) 小林一健先生
- 三、 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袍金。
- 四、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概授權情況亦須相應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己)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